

香港教區主教公署

秘書長辦公處通告

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之牧民指引

鑑於香港在夏季常受颱風及暴雨影響，胡振中樞機於諮詢司鐸議會後，特頒布以下颱風或暴雨襲港期間、信友履行主日本份之牧民指引：

1. 當八號（或以上）颱風信號經已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經已發出，信友應如一般市民，接受忠告，留在戶內，避免戶外活動，以策安全。
2. 在上述信號或警告生效期間，離家前往聖堂或彌撒中心會有危險。故此，在這些情況下，信友毋須參與主日彌撒，並可以另一些善工代替是項本份，例如閱讀聖經（主日彌撒選用的讀經較佳）或念玫瑰經。
3. 在上述第 1.項提及的情況下，不論是主日或週日，聖堂及彌撒中心均應關閉，按常規舉行的彌撒亦應予取消。
4. 如信友罔顧上述第 1.及第 2.項指引而導致意外或損傷，教區當局及有關的司鐸將不負起任何責任。
5. 如八號（或以上）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於主日或週日常規彌撒前兩小時或更早的時間除下，彌撒應如常舉行，惟於該等信號或警告除下後，司鐸毋須安排常規以外的彌撒。

特此公告

秘書長

李亮司鐸

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

（註）：以上第 2 項所謂『「可以」另一些善工代替是項本份』，意思是指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，信友雖然毋須參與主日彌撒，但為盡欽崇天主的本份和充實靈性生活，仍須在家中履行一些善工，方式則「可」按個人情況而定。